

檔號:PER

保存年限:



0822-3297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148549號

附件：如說明二(掃描148549.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以勞職特字第0九二0二0八0二一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勞職特字第0九二0二0八0二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一份。

正本：各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人事處(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吳俊霖
聯絡電話：02-23565933

裝

訂

線

2 X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10月13日
16時56分33秒

1-1-[49F8C740FA9CE738]

92年10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7783 號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八十七勞職業字第○二七四二二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八十八勞職業字第○七○○○三六號令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九二○○二八○二一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獎勵：

- 一、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非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達五人以上者。
- 違反本法第四條規定之事實，經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確認者，不予獎勵。
-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基準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之績優義務機關（構）及非義務機關（構）之評比標準值達○．一以上者，依下列方式分別予以獎勵：

- 一、優等獎：標準值列第一名至第十名者，發給優等獎牌一座。
- 二、一等獎：標準值列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發給一等獎牌一座。
- 三、二等獎：標準值列第二十六名至第五十名者，發給二等獎牌一座。
- 四、三等獎：標準值列第五十一名至第一百名者，發給三等獎牌一座。

前項各款獎勵之評比標準值相同者，以進用人數多者為優先；進用人數相同時，以僱用年資評比。

評比標準值達○．一以上而不在第一項各款獎勵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權責獎勵。

第六條

- 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得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獎勵申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
 -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八十七勞職業字第○二七四二二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八十八勞職業字第○七〇〇〇三六號令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九二〇二〇八〇二一號令修正

上網日期：92年10月09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獎勵：

- 一、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非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達五人以上者。違反本法第四條規定之事實，經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確認者，不予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基準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義務機關(構)與非義務機關(構)應分別評比，其評比標準以「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之乘積為標準值。

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二人核計。

第四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之績優義務機關(構)及非義務機關(構)之評比標準值達〇·一以上者，依下列方式分別予以獎勵：

- 一、優等獎：標準值列第一名至第十名者，發給優等獎牌一座。
- 二、一等獎：標準值列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發給一等獎牌一座。
- 三、二等獎：標準值列第二十六名至第五十名者，發給二等獎牌一座。
- 四、三等獎：標準值列第五十一名至第一百名者，發給三等獎牌一座。

前項各款獎勵之評比標準值相同者，以進用人數多者為優先；進用人數相同時，以僱用年資評比。

評比標準值達〇·一以上而不在第一項各款獎勵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權責獎勵。

第五條 獲頒優等獎累積五次之績優機關(構)，頒給三等楷模匾額一幀；累積十次者，頒給二等楷模匾額一幀；累積十五次者，頒給一等楷模匾額一幀。

第六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得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獎勵申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
-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前條獎勵申請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後，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比。

第八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之獎勵，應公開表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